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城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城县中小学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鸡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食品经营许可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宁城县刘风祥养殖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城县刘风祥养殖场

日期：2026年8月18日



企业名称：宁城县刘风祥养殖场

个体工商户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2150429MA0NJYR30J		
登记机关	宁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注册日期	2017年09月29日	行业	鸡的饲养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NC-S-G-H-260047 第9包 2026-08-18 22:00:20
宁城县刘风祥养殖场 2026-08-18 22:00:20